

A

可以公开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4〕72号

签发人：王 波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43026号提案的答复

张四银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我市特医食品生产研发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以下简称“特医食品”），作为一类为满足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，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，对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况、降低机体负担、促进疾病康复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市特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特医食品安全，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。

一是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。市卫健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跟踪评价工作。依照企业申请开展备案工作，全面实施网上备案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缩短备案时间。

积极与企业沟通反馈，对申请备案企标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企业修改，提高企标备案质量，促进食品安全。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，并对相关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，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。

二是大力支持产学研合作。市教育局支持食品学科的全面发展，鼓励食品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，鼓励与支持在连高校食品、医药相关专业师生积极参与特医食品相关的论坛及学术会议，借助中华药港培育“特医食品”产业的东风，与相关企业展开合作，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领域展开进一步研究探索，推动特医食品的研发和生产。

三是高质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市市场监管局开展“特食总监沙龙”活动，在“沙龙平台”以“讲、学、比、营”等形式开展活动。营造以“沙龙”活动为载体，强化特食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规范食品安全管理行为。活动同时邀请行业专家、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建言献策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、关注特殊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强化特食生产企业自查，严格落实“抓好三类人、做好三件事、建好三本账”要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60 号令规定要求，督促所有特食生产企业按季度开展自查，自查报告率、问题整改率均达 100%。

四是加强特医企业和监管人员培训。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年度培训工作计划，面向特医相关企业和基层监管一线，

重点围绕特医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及注意事项、生产环节技术要点及监督检查工作最新规定等内容推进有关培训。积极组织参加国家局、省局举办的有关专业培训，不断提升特医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和监管队伍专业水平，切实保障我市特医食品质量安全。

五是积极帮扶特医企业发展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特医食品生产企业到兄弟城市调研学习。就特医产业的现状、发展趋势以及有关扶持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探讨，学习特医食品行业概况、注册管理政策法规、注册申报流程等内容。鼓励支持特医企业开展产品研发，对标国际标准，学习国际先进技术。指导我市康缘药业开展特医食品立项注册申报工作，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，目前该企业已经完成了6个特医食品注册申报工作，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完成技术审评。组织特医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座谈会，促进我市特医生产企业与下游经营企业的合作与交流，优化产业链协同服务。

六是推进线上线下宣传科普。充分利用报纸、期刊等传统媒体和公众号、微博等网络新媒体，多种渠道宣传。线下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进广场、进社区、进超市等系列宣传活动，通过制作发放特医食品宣传手册，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大力开展特医食品的科普宣传，加强政策解读、知识普及和成效展示，进一步引导公众合理选用和使

用特医食品，树立正确的营养健康观念。

我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发展前景广阔、任重道远。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，不断优化企业服务，谋划特医产业发展政策，加大扶持力度，为产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；同时不断提高我市特医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意识，注重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有利于特医食品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环境。



联系人：伏卫民

联系电话：18061393107